

龙泉市人民政府

公告

〔2024〕第15号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规定，龙泉市人民政府已对《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（丽水段）龙泉段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论证，现予以公告，征求公众意见。

一、征求意见期限

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，共30天。

二、征求意见的途径和方式

（一）被征收人认为《方案》不符合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规定的，应当在征求意见期限内将相应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市征储中心（龙泉市剑池西路92号），并附本人身份证明和房屋权属证明，单位反映情况请加盖单位公章，个人反映情况请留下联系

人姓名、电话、地址、邮政编码。

（二）除被征收人外的公众，如对《方案》有意见或者建议的，请在征求意见期限内将相应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市征储中心（龙泉市剑池西路92号），单位反映情况请加盖单位公章，个人反映情况请留下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、地址、邮政编码。

送交书面意见和信函邮寄地址：龙泉市剑池西路92号（市征储中心）。

联系人：徐志效

联系电话：13754276188（616188）

传真：0578-7113362

- 附件：1. 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（丽水段）龙泉段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（丽水段）龙泉段项目用地红线图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